109 年度心理師法修法公聽會計畫書

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活動緣起：心理師立法通過已二十年，各項條文與內容實有修改之必要，期間諮商心理師全國聯合會都試圖努力進行修法，然因立委任期、共識依據等諸多因素未能順利成功，過去已進入修法程序之心理師法修法各提案皆因立委屆期不連續原則作廢，然，目前適逢第十屆立委新任期開始，期待透過公聽會說明修法程序及彙集各地會員意見，作為修法的立論依據，並使修法意見溝通流暢，集結共識後會再請託立委或院會啟動修法程序。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二）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宜蘭縣諮商心理師公會

（三）協辦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諮商心理師公會

三、參加對象：本會會員及關心心理師法修法之其他專業人士及民眾，**現場名額 30 人**。

（場地大小依各地公會人數將有所差異，請以各地公會公告訊息為主）

四、時間：109 年 7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09:00-12:00。

公聽會前，為了照顧大家的身體健康，我們特別安排愛胰協會的專業護理師，幫我們**免費**提供血糖衛教及血糖量測，以及**羅東聖母醫院免費健康檢查的資訊**，歡迎各位把握這麼好的機會，來學習健康養生；照顧好自己，才能照顧好家人及案主。

五、地點：社團法人宜蘭縣愛胰協會 265 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 409 號，交通位置圖如附件

六、**教育積分：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法規類）**

七、活動流程：

時間	課程內容	授課教師
08:50	報到	
09:00-10:00	血糖與健康講習暨免費血糖檢測	社團法人宜蘭縣愛胰協會
10:00-10:20	說明 1. 說明案由及相關規劃 2. 政府法規編制及修訂 3. 心理師法修法沿革及現況	主席：諮商心理師公會全聯會 黃雅羚理事長 講師：諮商心理師公會全聯會 公共政策暨法務委員會委員

10:20-12:00	1. 主要程序說明 2. 陳述意見 3. 與談人意見交流	主席：諮商心理師公會全聯會 黃雅羚理事長 與談：諮商心理師公會全聯會 公共政策暨法務委員會委員 執業輔導委員會委員 衛生醫療委員會委員
12:00-	賦歸	

八、報名方式

（一）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8TDPn3a5ZazvU2Ho6

九、主要程序說明

（一）請詳閱全聯會「心理師法修法思考提醒及意見範例」（https://tinyurl.com/y7t4wndk）後，於頁前至 google 表單填寫修法意見（https://forms.gle/J6ZuSh1WLWLwPvdy5），並請勾選與會方式、是否發言。唯勾選發言且填具意見者，方可於當日會議中現場／線上發言，開放至公聽會前兩個工作日的中午 12:00 關閉表單，發言序號將會隨行前通知發送。其餘意見均列入書面彙整，本會亦不受理代為宣讀。

（二）開放現場於報到時領取發言單，請務必於 10:10 前繳交至報到處並取得發言序號，方可於會議中發言，逾時者其意見亦列入書面意見彙整。

（三）發言順序：

1、 事先填寫意見且現場與會發言者。

2、 事先填寫意見且線上與會發言者。

3、 現場 10:10 前填單並欲發言者。

4、 主持人唱名三次未應答者，即視為放棄發言機會，後續遞補發言。

5、 上述發言完畢，主席得視剩餘時間決定是否開放臨時發言。現場臨時發言為主、線上臨時發言為輔，均須補填發言單。

（四）發言時間：若與會（含線上）40 人以上，每人 3 分鐘；與會者在 40 人以下，每人 4 分鐘。敬請配合現場司鈴人員指示，切勿超時以利議程進行。

（五）本公聽會旨在彙集意見，主席得視發言內容邀請與談者回應，其餘與會者暫不予開放於會議進行時回應他人意見。

十、線上參與

（一）請務必事先報名，不開放直播與臨時加入，以利議程進行。

（二）會議前一天由地方公會 email 發送視訊會議連結與密碼、發言序號與相關與會資訊，請務必以「本名」登入以利簽到申請繼續教育時數。

（三）當天會議開始前 10 分鐘開放登入測試，如當天遇視訊會議登入困難或其他技術問題，請與「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臉書粉絲專頁私訊聯繫。

（四）請留意線上會議主持人之訊息，配合簽到退。

十一、 錄音錄影說明

為利意見彙整、事後核實紀錄內容以及避免不必要之爭議，本公會聽將採全程錄音錄影方式進行。本公聽會之影音檔如有閱聽需求，須親至全聯會辦公室使用，不予上網公開或外借

附件

心理師法修法意見（現場發言）

說明：

1. 欲提供修法建議之諮商心理師，請依本範例格式填寫，各欄位務必完整填寫內容，若任一欄位有缺漏者，恕不納入處理。
2. 請參照『心理師法修法思考提醒及意見範例』（https://tinyurl.com/y7t4wndk）再行填寫下表。
3. 全聯會蒐集諮商心理師意見後，就所有意見內容進行討論，整合形成會內初步版本，未能涵納所有建議內容之處，尚祈見諒。

心理師法修法意見表

建議人	諮商心理師	所屬公會	諮商心理師公會
建議目標	□ 修正條文 ☐ 新增條文 ☐ 刪除條文		
條次	□ 第____條 ☐ 新增條文		
原條文	☐ 新增條文不適用 ☐		
建議內容	☐ 刪除條文不適用 ☐		
建議說明			

附件：活動地點交通路線（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 409 號）